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随函提交中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报告(见附件)。



## 2017年3月1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中文]

### 中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报告

一. 中国支持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该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核试验和拥核立场，同时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半岛问题，重申支持并呼吁重启六方会谈，并强调执行决议不应给朝鲜人道、民生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中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国际义务，执行安理会决议，并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作法。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根据中国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已发出执行决议的通知，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

三. 为执行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中方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 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历来采取谨慎、负责态度，并实施严格管理。根据决议规定，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禁止向朝鲜出口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相关材料，或向朝鲜提供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禁止同朝鲜开展任何形式的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的技术活动，包括发射卫星或空间运载工具；禁止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以及向朝鲜提供有助于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开发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等。

(二) 为落实第 2321(2016)号决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第 75 号公告，规定自 12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暂停当月自朝鲜进口煤炭，对于公告执行日前已发运或到港的煤炭可予以放行。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第 81 号公告，根据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要求对自朝鲜进口煤炭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包括要求相关企业自朝进口煤炭不得涉及受安理会决议制裁的个人或实体，若有违反，将立即终止相关企业进口，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对于公告执行日前已发运、已运抵中国口岸的货物，可予以放行；禁止自朝鲜进口雕像，除非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对于公告执行之日前已发运、已运抵中国口岸的货物，可予以放行；禁止对朝鲜出口直升飞机和船只，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2017 年 2 月 18 日，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停自朝鲜进口煤炭。

(三) 中国已建立起一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现行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范围与国际通行作法基本一致。中国将继续在此基础上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

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270(2016)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及委员会确定的对朝鲜禁运物项和技术清单。

为落实第 2321(2016)号决议和委员会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国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原子能机构、海关总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第 9 号公告，禁止向朝鲜出口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以及常规武器两用品。

(四)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要求冻结在中国领土内，由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270(2016)号决议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及委员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朝鲜境外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中国国民或中国境内任何个人和实体不向这些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拒绝安理会要求对其实施旅行禁令的个人入境，并关闭受制裁实体在华开设的代表处。

(五)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检查在中国境内或经由中国转运的进出口货物、在中国境内起降的朝飞机所载货物、通过公路和铁路运输的货物等。中国政府已要求中国公民和公司不得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船级认证、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止中国公民和公司雇用朝鲜船员和飞机机组的服务，取消对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等。

(六)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关于金融制裁的措施，包括禁止向同朝鲜进行的贸易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持，确保不向同朝鲜核、导计划或安理会决议禁止活动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持等。

(七)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禁止向朝鲜提供有助于其核导计划的教学和培训，包括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器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等。中国政府并对中朝科技合作进行严格审核，禁止同朝鲜官方资助或代表官方的个人和团体开展有助于其核导计划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四.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国防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

五. 中国政府认为，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制裁措施，不赞成任意解释和扩大制裁。第 2321(2016)号决议包含的不仅有制裁措施，也有支持并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支持有关各方在 2005 年 9 月《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等许多重要内容。该决议应全面、平衡地得到执行。

六. 中国政府一贯坚持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坚持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制裁不是目的，安理会决议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对话谈判是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为尽快改善半岛局势，探

讨论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可行途径，中方敦促有关各方并行推进实现半岛无核化谈判和半岛停和机制转换谈判，避免采取进一步加剧半岛紧张局势的行动。中方反对在半岛部署“萨德”反导系统。中方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协调，为早日实现半岛长治久安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